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7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与科特迪瓦咖啡可可产业管理稳定与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科特迪瓦阿比让一座可可加工厂和一座可可豆仓库建设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1.9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4.80亿元（按合同签订时汇率折算），工程工期为24个月。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该项目的实施前提为：科特迪瓦经济和财政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及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生效；承包商南宁公司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业主按当地政府要求取得项目开工许可后签署EPC总承包项目的开工令。

科特迪瓦经济和财政部已代表业主向中国境内金融机构落实了贷款，业主也已向南宁公司支付了预付款。2022年7月7日，南宁公司收到业主发来的关于阿比让可可加工厂和可可豆仓库建设项目开工令，该项目进入正式施工阶段。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工程工期内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该项目为境外项目，且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履行及收款可能会受到政局、政策、安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30

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9日